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品茗科技”）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7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5日、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2）。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年8月31日，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并于2023年9月1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完成股份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9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8,842,300股的比例为2.48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8.63元/股，最低价为23.98元/股，回购均价为25.4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86.00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2023年8月25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1,960,000股，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公司后续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